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1号

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南镇双下村集体土地17.0799公顷,其中双下村委会建设用地0.0069公顷;双下经济联合社园地1.2221公顷、林地10.1465公顷、未利用地0.0817公顷;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等4个经济合作社共有耕地0.2817公顷、园地0.3083公顷、林地0.0067公顷、建设用地1.1146公顷、未利用地0.9040公顷;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等5个经济合作社共有林地2.5985公顷、未利用地0.408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7.0799 公顷(其中:耕地 0.2817 公顷、园地 1.5304 公顷、林地 12.7517 公顷、建设用地 1.1215 公顷、未利用地 1.39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双下村委会集体土地 0.00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双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4503 公顷（其中：园地 1.2221 公顷、林地 10.1465 公顷、未利用地 0.0817 公顷）；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2.6153 公顷（其中：耕地 0.2817 公顷、园地 0.3083 公顷、林地 0.0067 公顷、建设用地 1.1146 公顷、未利用地 0.9040 公顷）；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0074 公顷（其中：林地 2.5985 公顷、未利用地 0.4089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3.44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双下经济联合社、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7.0799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41 人（其中：双下村委会 1 人，双下经济联合社 27 人，双下村第五队、双下村第六队、双下村第七队、双下村第八队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6 人，双下村第十二队、双下村第十三队、双下村第十四队、双下村第十五队、双下村第十六队等 5 个经济合作社 7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2号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集体土地0.7098公顷，其中白岭头村委会林地0.1101公顷、未利用地0.0082公顷；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林地0.5426公顷；白岭头叶屋经济合作社林地0.048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

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6年10月27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098 公顷(其中:林地 0.70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8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经济合作社、叶屋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白岭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0.1183 公顷(其中:林地 0.11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82 公顷);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626 公顷(其中:林地 0.5426 公顷);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89 公顷(其中:林地 0.0489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经济合作社、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林

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3.44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098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5 人(其中:白岭头村委会 2 人、何屋经济合作社 2 人、叶屋经济合作社 1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3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南镇榄坝村集体土地6.6477公顷，其中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林地4.2834公顷、坑塘水面0.6754公顷、其他农用地0.4255公顷、未利用地1.263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

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7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6.6477 公顷（其中：林地 4.2834 公顷、坑塘水面 0.6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5 公顷、未利用地 1.26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6477 公顷（其中：林地 4.2834 公顷、坑塘水面 0.6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5 公顷、未利用地 1.2634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未利用

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3.44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6.6477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106 人(其中: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 106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4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集体土地1.9918公顷，其中庄田村委会建设用地0.0359公顷；庄田经济联合社耕地0.1213公顷、林地1.8236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耕地0.01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7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9918 公顷（其中：耕地 0.1322 公顷、林地 1.8236 公顷、建设用地 0.03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0.03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59 公顷）；庄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9450 公顷（其中：耕地 0.1213 公顷、林地 1.823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09 公顷（其中：耕地 0.0109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3.44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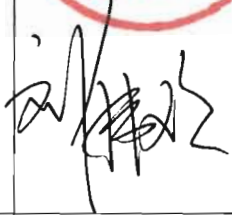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庄田经济联合社、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9918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14 人(其中:庄田村委会 1 人、庄田经济联合社 12 人、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人 1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

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 号）收悉。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南镇双下村委会集体土地 0.00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南镇双下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双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4503 公顷（其中：园地 1.2221 公顷、林地 10.1465 公顷、未利用地 0.081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7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双下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刘建伟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六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八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2.6153 公顷（其中：耕地 0.2817 公顷、园地 0.3083 公顷、林地 0.0067 公顷、建设用地 1.1146 公顷、未利用地 0.9040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6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双下村第五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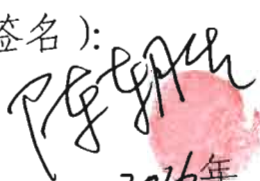
双下村第六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下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下村第八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十三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十四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南镇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等 5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0074 公顷（其中：林地 2.5985 公顷、未利用地 0.408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7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双下村第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刘富生

双下村第十三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刘富生

双下村第十四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刘富生

双下村第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刘富生

双下村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刘富生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2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0.1183 公顷（其中：林地 0.11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82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2 号）收悉。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626 公顷（其中：林地 0.5426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何 赖 源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2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89 公顷（其中：林地 0.048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3 日



叶屋，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3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6477 公顷（其中：林地 4.2834 公顷、坑塘水面 0.6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5 公顷、未利用地 1.2634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06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黄子洞村石苟坪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4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0.035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359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4日

孙伟军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4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庄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9450公顷（其中：耕地0.1213公顷、林地1.8236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69.9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庄田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孙伟年

2016年11月4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0.27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4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09 公顷（其中：耕地 0.010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庄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 11月 4日



孙日扬